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商铺和东安市场摊档位（41宗）公开租赁合同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09〕7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住建局直管公房商铺公开招租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规范直管公房商铺的租赁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住建局现委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41宗直管公房商铺和东安市场摊档位，通过电子竞价方式向社会公开招租，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 1：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12 号首层商铺及二至四层附属仓库：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839.92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58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400 元，竞投保证金 2148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280.08m²，仓库面积 559.84m²）

标的 2：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20-26 号首层商铺：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62.80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30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0 元，竞投保证金 780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

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43、45 号首层商铺及附属仓库：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315.65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48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0 元，竞投保证金 888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169.1m²，仓库面积 146.55m²）

标的 4：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01 号首层商铺及首层附属仓库：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69.1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73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0 元，竞投保证金 438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81.61m²，仓库面积 87.5m²）

标的 5：云浮市市区解放中路 8 号首层商铺及首层、二层附属仓库：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471.4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09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0 元，竞投保证金 654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

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231.10m²，仓库面积 240.31m²）

标的 6：云浮市市区解放中路 25 号首层商铺及附属仓库：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404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94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0 元，竞投保证金 567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201.61m²，仓库面积 202.39m²）

标的 7：云浮市市区解放西路 40 号首层商铺及首层附属仓库：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34.85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8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40 元，竞投保证金 231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88.89m²，仓库面积 45.96m²）

标的 8：云浮市市区城基路 23 号首层商铺：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4.25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7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 元，竞投保证金 42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9：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1：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7.26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0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0：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2：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6.38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4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7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1：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3：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36.77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1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 元, 竞投保证金 66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2: 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4: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套内面积 20.57 m²。租期五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600 元 (月租金), 增幅价 10 元, 竞投保证金 3600 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3: 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5: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套内面积 17.10 m²。租期五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00 元 (月租金), 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000 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4: 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6: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套内面积 16.22 m²。租期五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450 元 (月租金), 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700 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5：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7：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5.7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4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7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6：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8：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8.8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3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7：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9：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8.06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0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8：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10：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8.08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0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19：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11：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8.84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3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0：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D12：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4.6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4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4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1：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4：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1.19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18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2：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5：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2.32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1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3：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6：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9.97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33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4：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7：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2.47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1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5：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8：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2.58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1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6：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二楼 C9：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2.06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3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保证金 2100 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标的 27：云浮市腰古镇河傍街 32 号之 2 首层商铺及一至三层附属仓库和卫生间：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39.14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7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 元，竞投保证金 42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28.73m²，仓库面积 110.41m²）

标的 28：云浮市腰古镇河傍街 32 号之 3 首层商铺及一至三层附属仓库和卫生间：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155.20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7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 元，竞投保证金 45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28.73m²，仓库面积 126.47m²）

标的 29：云浮市腰古镇河傍街 69 号首层商铺及一至二层附属仓库：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套内面积 250.41 m²。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7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竞投保证金 102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

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商铺面积为 82.13m²，仓库面积 168.28m²）

标的 30：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8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905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竞投标保证金 4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1：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14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905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竞投标保证金 4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2：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17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竞投标保证金 3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3：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20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

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 竞投标保证金 3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4：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26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 竞投标保证金 3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5：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29 号猪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20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 竞投标保证金 48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6：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32 号牛肉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13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10 元, 竞投标保证金 31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7：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3 号蔬菜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2025 元（月租金），增幅价 20 元, 竞投标保证金 486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8：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6 号蔬菜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45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标保证金 11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39：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1 号烧腊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5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标保证金 12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40：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2 号烧腊摊档：

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600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 竞投标保证金

金 14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标的 41：云浮市市区解放东路 130 号东安市场 4 号蔬菜临时摊档：资产权属单位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期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竞投中标月租金 3 倍缴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该标的竞投起始价 675 元（月租金），增幅价 5 元，竞投标保证金 1600 元，经营范围原则上按招标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1 年 2 月 3 号上午 9:00 时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 30 时止。

2、报名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允许报名参加多个招租标的的竞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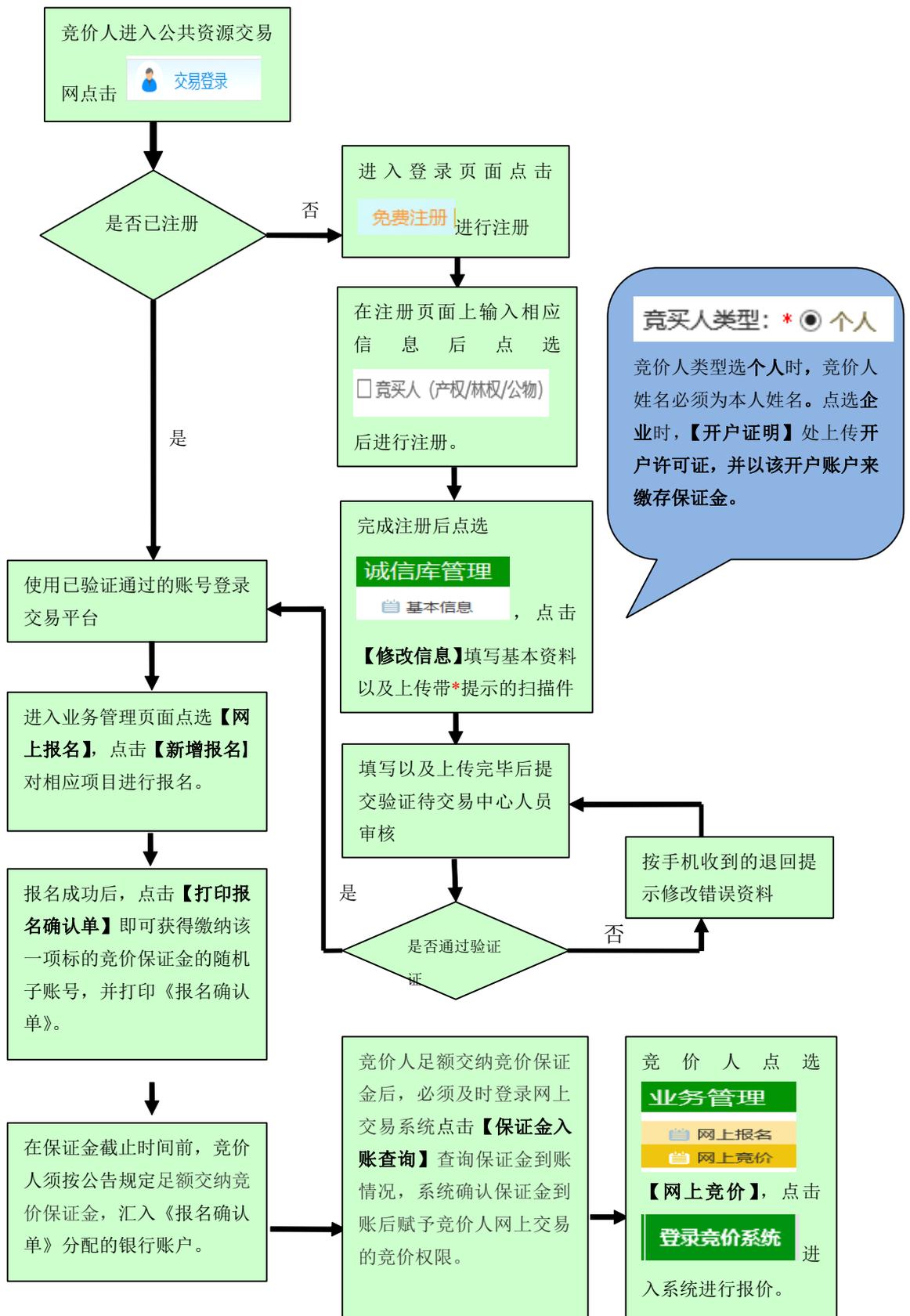
3、报名方式

3.1 本项目要求初始登记的竞价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链接已失效）后，点击  进行注册）注册入库。待验证审核通过后，请竞价人自行登录云浮市公资源交易网并点击相应的招租项目进行网上登记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确认单》。

3.2 请已经注册入库的竞价人直接登录系统相应的招租项目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录链接：（进入（链接已失效）后，

点击交  交易登录 进行登录)) 完成网上登记报名后请自行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确认单》以及下载其他相关文件。

4、公房商铺公开招租电子竞价操作流程图



三、缴纳竞价保证金及到账截止时间

1、竞价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2月22日下午17:30前**一次性足额存入网站系统指定保证金账号，系统自动赋予竞价人相应标的的竞价资格。注意事项：①保证金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竞价人选取意向的标的进行报名，打印《报名确认单》，即可获得该标的缴纳保证金的子账号。竞价保证金必须以竞价人本人（或本单位）名义的银行卡缴交，通过汇款、转账方式（不接受其他单位或名义代为缴交，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缴纳保证金，否则，其本人竞得结果无效），每一笔竞价保证金转账只对应一个标的；②保证金到账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超过到账截止时间以及报名资料虚假不齐全，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竞价人自行承担，对于外地或跨行缴纳保证金的或因银行系统时间与中心系统时间有可能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价人至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1天缴纳保证金。竞价人在缴纳保证金后，可自行登陆系统进行保证金到账查询，以确保款项到账；③竞价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竞价人自行登陆帐号回到【网上报名】找回报名标的点击【报名操作】进行【】以确保款项到账，完成确认竞价人最后一步竞买资格；④保证金汇款单的汇款用途需注明：“标的号+竞租”字样（如：标的1竞租）。

2、竞价保证金交缴的户名必须与竞价人一致，直管公房商铺竞价保证金金额按起投价×12月×5年的**10%**整百数收取，东安市场摊位竞价保证金金额按起投价×12月×2年的**10%**整百数收取。竞价保证金待整个竞价项目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弃标者没收竞价保

证金。

★注意：1、若潜在意向竞价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超过到账截止时间以及报名资料虚假不齐全，交易系统将不给予竞价资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2、意向竞价人正确按照以上《报名须知》和《缴纳竞价保证金及到账截止时间》操作步骤完成方可获得竞价资格。

四、竞价时间

本次竞价时间定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10:30时起至下午15:30时止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

五、招租标的踏勘地址及时间

1、市区商铺竞价人请携带身份证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30分到云城区市区翠石路50号（原市房管局一楼）集中统一到商铺现场进行踏勘，交通费用自理。联系电话：0766-8823475；联系人：江国雄。

2、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竞价人请携带身份证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30分到云城区市区兴云中路35号富民购物广场一楼集中统一到商铺现场进行踏勘，交通费用自理。联系电话：13826779377、15807665151；联系人：黄磊、林锦涛。

六、竞价须知

1、增价延时为180秒；

2、竞价人在完成报名及缴交保证金，经系统确认后，系统自动赋予竞价人相应标的的竞价资格，一笔保证金只对应一个标的；

3、竞价结束后，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回；竞价人成为竞得人的，竞得人与市住建局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后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携带《成交确认书》、《商铺租赁合同》、《东安市场摊（档）位承租合同》、《东安市场临时摊档承租合同》、交纳保证金凭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竞得人提交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

4、竞价结束后，本次招租结果分别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住建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招租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委托方（出租方）与交易平台将根据规定向竞得人（承租方）发出《成交确认书》。（公示期内有竞价资格的竞价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委托方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承租方）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凭身份证（个人）、营业执照（企业）、《成交确认书》到云浮市房屋租赁和城区公房管理所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东安市场摊（档）位承租合同》、《东安市场临时摊档承租合同》（地址：云城区翠石路50号三楼），并按本公告约定支付当月租金和租赁保证金（3个月租金），逾期不办理作弃标处理。

6、竞价人参与网上交易，请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9、IE10、IE11 浏览器登

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7、本公告所称竞价人是指有竞价意向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报名并缴纳了竞价保证金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8、结果公示后，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商铺租赁合同》、《东安市场摊（档）位承租合同》、《东安市场临时摊档承租合同》的视为违约，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委托方处理，竞得人同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七、租赁期限

1、公开招租的商铺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调整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公开招租的（摊（档）位）租赁期限为2年，租金调整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商铺租赁使用权交付给中标竞价人，商铺交付之日起计算租金。

八、经营范围

1、商铺竞得者原则上按公开招租前的商铺经营内容经营。如需改变经营内容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手袋、化妆品、美甲、手机及配件、精品饰品、小家电等。禁止经营产生大异味、大噪音及污染空气环境的行业。

九、优先承租权

原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对到期直管公房商铺进行公开招租的,未发生恶意拖欠租金、破坏房屋结构、擅自转租等不良行为且符合本次招租条件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报价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承租人须在我局发出《终止<商铺租赁合同>通知书》、《终止<房地产租赁合同>通知书》表明参与原商铺公开竞租,并签订《直管公房商铺清退协议》,否则视为放弃该优先权。

十、中标顺序

- 1、本标的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网上公开竞租,价高者得方式进行。
- 2、出现弃标情况,则重新竞价。
- 3、中标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需缴交3个月租金总额的租赁保证金。

十一、中标资格不得转让

中标竞价人不能得擅自对外分租、转租或转让直管公房商铺。

十二、竞得商铺免租装修期

如商铺需重新装修,经申请批准后原承租人竞得原承租商铺的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给予7天免租装修期,新承租人竞得的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给予15天免租装修期。

竞得东安市场摊档位的承租人没有免租装修期。

十三、其他事项

- 1、云浮市市区兴云中路35号的直管公房商铺与富民购物广场的商铺相互形成一个整体,现由富民购物广场的权属人广东省云浮市副

食品公司统一管理，承租户需和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签订《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管理协议》并缴交管理费用，协议和管理费用具体细节请详细阅读《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管理协议》和《竞投住建局位于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租赁权的特别说明》。

2、云浮市市区解放西路 40 号首层商铺该宗直管公房商铺二层不得摆放物品。

3、标的 1-标的 6 租赁使用权竞得后于 2021 年 4 月份交付竞得人。

4、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的交易服务费或佣金。

十四、联系方式

1、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 B 座 4 楼

联系人：苏佩仪

电话：0766-8819066、0766-8862189

2、委托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城区市区翠石路 50 号（原市房管局三楼）

联系人：严钧誉

电话：0766-8823475

十五、注意事项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市住建局直管公房商铺和东安市场摊档位竞价细则》、《竞价规则》、《商铺租赁合同》、《东安市场摊（档）位承租合同》、《东安市场临时摊档承租合同》、《成交确认书》、《广东省云浮

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管理协议》、《竞投住建局位于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租赁权的特别说明》有关招租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竞价开始日前用书面方式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价人对竞价文件及标的物无异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市住建局直管公房商铺和东安市场摊档位竞价细则
- 2、竞价规则
- 3、商铺租赁合同
- 4、东安市场摊（档）位承租合同
- 5、东安市场临时摊档承租合同
- 6、成交确认书
- 7、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管理协议
- 8、竞投住建局位于兴云中路 35 号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租赁权的特别说明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委托方上述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自身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方应不依赖于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并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受让项目日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